



## 注意

1. 如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之眼藥膏時，兩者應相隔最少五分鐘。
2. 眼藥水與眼藥膏同用時，應先滴眼藥水，五分鐘後再搽眼藥膏。
3. 眼藥膏開啟後，請根據個別藥物的建議時間棄掉。
4. 切勿使用已變色或過期的眼藥膏。
5. 需要冷藏之眼藥膏在使用前，應放於兩手掌間轉動一下使它回溫後才使用。
6. 有些眼藥膏會令視力暫時模糊。在視覺未回復清晰前，不可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。

7. 用眼藥膏期間，眼部不能使用化粧品。
8. 眼睛在有感染或發炎的情況下，不應配戴隱形眼鏡。
9. 勿與他人共用眼藥膏，以免交叉感染。
10. 含類固醇或抗生素的眼藥膏，不能長期使用。必須遵從醫生指示使用，以策安全。

此藥物指引只供參考之用。  
用藥應按照醫生指示。  
如有疑問請向主診醫生或藥劑師查詢。  
切勿將自己的藥物給予他人使用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我們  
For enquiry,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

### 藥劑部 Pharmacy

地址: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2號 聖保祿醫院  
Address: St. Paul's Hospital  
No. 2, Eastern Hospital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  
電話 Tel: 2830 3725  
網址 Website: [www.stpaul.org.hk](http://www.stpaul.org.hk)

Ref. No.: PHAR-05 Ver.4 Updated: 04/2022



## 眼藥膏的使用方法

藥劑部  
Pharmacy



## 眼藥膏的使用方法



- 1 使用眼藥膏前應先洗手，以免眼睛經手指接觸而感染病菌。

- 2 如有眼垢、眼膠，應先用溫水沾濕綿花，然後由眼內側向外清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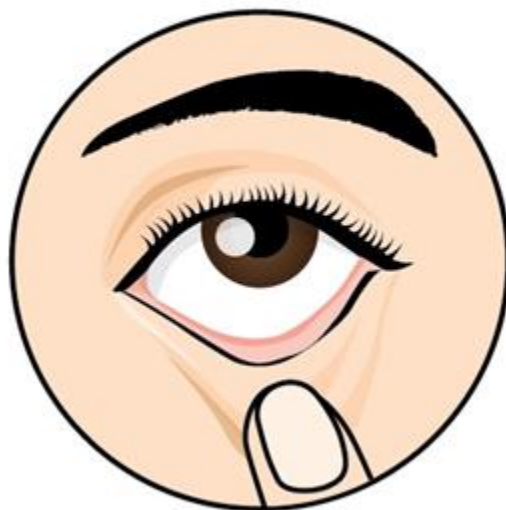


- 3 使用眼藥膏前須先取出隱形眼鏡。

- 4 頭部應盡量後仰或平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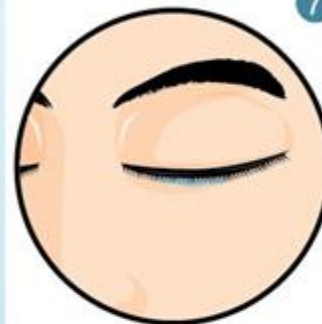
- 5 眼向上望，輕輕把下眼皮拉下成袋狀。



- 6 將四、五毫米眼藥膏擠入眼內（約一粒米大小已足夠）。注意眼藥膏的管口不能接觸到睫毛或眼睛，以防污染眼藥膏。



- 7 使用眼藥膏後，輕輕閉合眼睛，稍微轉動眼球約一分鐘，使眼藥膏均勻分佈於眼內。不應用力合上眼睛或不停眨眼。切勿用手指擦眼睛。



- 8 多餘或溢出的眼藥膏可以用清潔的紙巾拭去。



- 9 使用完眼藥膏後立即蓋好眼藥膏的蓋，切勿用清水洗滌。

